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4
責任聲明	5
推薦意見	5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6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的簡歷	9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彼等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彼等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主席)
商光祖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287-299號
299 QRC
9樓9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山女士
王鉅成先生
麥家榮先生

敬啟者：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批准(i)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在該決議案通過之後或在該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為止，隨時購回最高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089,118,593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的基準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高達108,911,859股股份。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同時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9,118,593股。待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的基準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高達217,823,718股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在此次大會獲更新者則除外，或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第73及74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2，王鉅成先生及麥家榮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寄予股東，並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0036.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投票結果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就此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所有重大內容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黃潤權博士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089,118,593股。

倘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8,911,859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所作股份購回之所需資金，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和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該資金包括本公司可分配溢利及／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

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的狀況，如在建議購回期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下表顯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435	0.370
五月	0.410	0.335
六月	0.370	0.330
七月	0.365	0.295
八月	0.305	0.211
九月	0.250	0.213
十月	0.245	0.204
十一月	0.228	0.195
十二月	0.224	0.195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214	0.192
二月	0.204	0.181
三月	0.185	0.130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9	0.120

5. 承諾及權益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僅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出售任何股份。

6. 收 購 守 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幅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收購守則下之後果。

7. 本 公 司 之 股 份 購 回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董事的簡歷：

王鉅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鉅成先生(「王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彼於財務及投資領域具備逾20年豐富閱歷，兼備國際投資市場經驗。

王先生現為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富元」，股份代號：542)之非執行董事及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9)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王先生現時亦為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GEM上市。

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富元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8)之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威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7)之副總裁，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王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時時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之非執行董事以及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證券均於聯交所GEM上市。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德普」，股份代號：38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證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期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之上市執行通告／公佈，王先生連同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中油燃氣集團」，股份代號：603)另一名前任董事承認，關於中油燃氣集團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刊發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以及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刊發其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因彼等未能盡力促使中油燃氣集團遵守上市規則而違反彼等各自須以上市規則附錄5B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董事相關之董事聲明、承諾及確認之規定。因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公開批評王先生及中油燃氣集團另一名前任董事各自之上述違規情況。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王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與本公司所簽訂委任函之條款，王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港幣216,000元，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經驗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麥家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家榮先生(「麥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麥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註冊律師及麥家榮律師行之主管合夥人。麥先生於法律界積逾20年法律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大學授予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後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學專業證書(P. C. LL)。

麥先生現為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麥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擔任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向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清盤中)頒佈清盤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其臨時清盤人。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清盤中)之前法律顧問就約港幣833,000元之申索提出有關清盤呈請。

除上文披露者外，麥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麥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麥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與本公司所簽訂委任函之條款，麥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港幣216,000元，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經驗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麥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2.1 重選本公司以下董事(「董事」)(以下均為獨立決議案)：
 - (甲) 王鉅成先生；及
 - (乙) 麥家榮先生。
- 2.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繼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甲) 在下文(乙)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地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自身股份，惟須遵守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以及證監會、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定(經不時修訂)；

(乙) 本公司依據上文(甲)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丙) 在本決議案中，「**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5. 「動議

(甲) 在下文(丙)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並在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訂及認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惟須遵守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

(乙) 上文(甲)段之批准可附加於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訂及認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丙) 董事依據上文(甲)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依據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而行使換股權；及／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且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丁) 在本決議案中：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

「供股」指董事在既定期間按指定記錄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各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股份比例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目前所採納經不時修訂的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股份認購權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6. 「動議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所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依據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項決議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黃潤權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 (甲)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乙)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丙)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丁)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戊) 股東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己) 載於本通告內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